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仑头村至新洲渔民新村消防通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JG2024-4953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完成,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4年11月15日

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00时00分止),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(广州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《投标人声明》中签字的项目 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 目技术负责人不一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:资格审查情况报告(隐去评委姓名)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联系人:何工

联系电话:020-34150051

联系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988568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日期:2024年11月15日

